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20260016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采购经皮黄疸仪、肺功能仪、无创心排量监测仪等设备一批　包 1

项目编号：JSZC-320115-JCEC-G2026-0372

甲方（买方）：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南京维丰电气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 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采购经皮黄疸仪、肺功能仪、无创心排量监测仪等设备一批　包 1　经皮黄疸仪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采购经皮黄疸仪、肺功能仪、无创心排量监测仪等设备一批　包 1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经皮黄疸仪　14 台 （其中儿科 PICU 病区 1 台，儿科、LDRP 病区、妇幼儿童保健部 各 2 台，新生儿科 3 台，产后病区 4 台）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 （小写：1239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时，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8.1.2 货到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由最终用户单位签章的验收报告回执作为付款的依据，甲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8.1.3 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甲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3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__5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维保条款

12.1 乙方按投标文件所响应的保修期限提供质保，并需向甲方提供设备厂家确认的质保承诺或授权书。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单独列明保修期限的配置或附件除外）。乙方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12.2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报修电话后 1 小时之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若无维修站点，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12.3 保修期内，乙方每年按投标文件响应的维保次数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保，每次维护需经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工程师签字确认，留档备查。
12.4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出保后的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和其他工时杂费。乙方工程师到达设备维修现场，必须事先与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医用物资保障处取得联系，并需在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维修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2.5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厂家相应的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6 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安装。
12.7 乙方需在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并加盖公章，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进口设备）、商检合格证明(进口设备）、使用许可证明文件（如有）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有权不支付货款或退货，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8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后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和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承诺书。
12.9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永久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12.10 若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12.11 乙方须免费开放所投产品的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并能与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现有网络及信息系统对接，如接入第三方系统产生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完好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13.4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执行甲方对甲方场地内货物运输、吊装、安装的方案、路径、安全、职责、管理等相关规定，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13.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对乙方有货物安装要求的除外）。

十四、专机专用耗材试剂

14.1 乙方提供的设备有专机专用耗材试剂，设备配套耗材、试剂采购价格不得高于省市挂网平台价及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历史采购价，平台价格下调后采购价格同步下调。
14.2 合同期内耗材、试剂价格不得涨价，遇市场低价可依规单方调价。
14.3 若设备选型与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一致，采用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统一耗材试剂管理标准；若选型不一致，参照实际使用人南京鼓楼医院现有耗材试剂管理制度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5.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公章）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　　乙　方：（公章）南京维丰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佑宁路 1 号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临川街 15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51401911　　联系电话：17751013813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